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5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2,900 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3,6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回购资金来源、注销/回购注销程序均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增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卢永华、曲晓辉、蔡志平

2020年8月28日